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从股东长远利益和公司发展考虑，拟定2017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6447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54,964,030.31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126,470,390.33元，扣除母公司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5,408,041.99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6,026,378.65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71,003,667.56元。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利益，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拟定2017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经营计划，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17年底设立了控股子公司金太阳精密，正处于资源整合、业务高速扩张时期，考虑到未来的经营计划和产业布局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保证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公司2017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该方案是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和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后的决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决定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